（上接B067版）

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孵化园D1栋7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XX）。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4月2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9: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以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股东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中段333号3幢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马莉娜、朱一丹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邮政编码：641000

请将授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龙永强

2023年4月6日

附件：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和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现授权委托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永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多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0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9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欣长注射液业基地（一期）	否	67,941.00	67,941.00	67,941.00	12,256.60	27,481.31	-40,459.69	40.45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创药研院项目	否	42,790.50	42,790.50	42,790.50	24,697.96	25,367.63	-17,422.87	59.2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流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7,201.38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84,155.94	132,848.94	-57,882.56	–				
超募资金投向												
高绿药产延项目	瑞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6,849.25	6,849.25	-22,011.75	23.7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流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使用的募金	未用超募资金	不适用		2,974.98	2,974.98		-2,974.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向小计		不适用	28,861.00	45,335.98	45,335.98	20,349.25	20,349.25	-24,986.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19,592.50	236,067.48	236,067.48	104,505.19	153,198.19	-82,869.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度存在一定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1,147.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宁波欧派制药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9,967.29万元，已置换“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11,190.65万元，合计已置换21,147.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9,450.00万元，期末余额401,600.0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1,900.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597,600.00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二）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45,335.98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新项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1,86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87,708.4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以及超募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方所述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8,990,617.28元，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6,516,589.68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54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权益登记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2,472,13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043762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32,798.6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130,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440.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803.8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60,701.38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353,2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280,3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1]	C5	4,413.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69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93,5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3-C3+C4	57,6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2]	D4=B4+C5	4,85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0,123.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108.43
差异注3]		G=E-F	-15.00

[注1] 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除本报告五所述问题之外，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61614	227,213,680.5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48,671,149.6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18,125,144.6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6,246,034.3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7880160000470	826,040.0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31.3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4104647	729.7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合计		301,084,310.36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	2023/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4,99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	202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12	2023/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7	202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3	202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12	2023/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	2023/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1	2023/1/9
合计		576,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募集资金15万元用于支付律师服务费，公司已对该等违规予以规范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除该等违规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0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9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欣长注射液业基地（一期）	否	67,941.00	67,941.00	67,941.00	12,256.60	27,481.31	-40,459.69	40.45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创药研院项目	否	42,790.50	42,790.50	42,790.50	24,697.96	25,367.63	-17,422.87	59.2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流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7,201.38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84,155.94	132,848.94	-57,882.56	–				
超募资金投向												
高绿药产延项目	瑞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6,849.25	6,849.25	-22,011.75	23.7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流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使用的募金	未用超募资金	不适用		2,974.98	2,974.98		-2,974.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向小计		不适用	28,861.00	45,335.98	45,335.98	20,349.25	20,349.25	-24,986.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19,592.50	236,067.48	236,067.48	104,505.19	153,198.19	-82,869.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度存在一定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1,147.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宁波欧派制药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9,967.29万元，已置换“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11,190.65万元，合计已置换21,147.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9,450.00万元，期末余额401,600.0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1,900.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597,600.00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二）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45,335.98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新项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1,86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87,708.4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以及超募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方所述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丁兆同意提名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龙永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意提名丁兆先生、高岚先生、马莉娜女士、岳尧先生、杨潍先生、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耀光先生、张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